

# 参观陈云故居

■孙延生

今年七一前夕,我和我的同事们怀着十分崇敬的心情前往青浦练塘镇参观了陈云故居暨青浦革命历史纪念馆。

陈云故居位于主馆的北侧,是一座砖木结构的老式江南水乡民宅,它现在已经被列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江泽民同志为纪念馆题写了馆名。

陈云同志是我们党和国家久经考验的卓越领导人,是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

成员。

参观中,陈云同志的两件事特别令我感动。一件事是,30多年以前,陈云同志在宝钢建设决策时不紧不慢,稳稳当当,坚持了他一贯奉行的“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的实事求是的精神和工作作风。他不偏听偏信,迈开双腿走出去听取各种不同的意见,无论反对的、支持的、折中的意见都认真真听,真正做到了“兼听则明”。经过仔细调研后,他毅然作出了“买设备、同时也要买技术、买专利”的结论。另一件事是陈云与于若木同志的婚恋中所体现的无产阶级革命者的崇高精神境界,也令我受益匪浅。他们在相处了一段时间之后,陈云对于若木说了一段发自肺腑的话,非常真切感人:“我是老实人,做事情从来老老实实;你也是一个老实人;老实人跟老实人在一起,能够合得来。”于是,在1938年3月,陈云和于若木在革命圣地延安结婚。结婚那天晚上,陈云只花了一块钱,买了一些糖果、花生,请中共中央组织部的一些同志热闹了一下,就算是婚礼,多么简朴,多么节省,一点不摆排场。

伟人的魅力就蕴含在他们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的这样一件件事情当中。(作者系上海理工大学退休教授)

# 养狗须讲点公德

■陈传荣

早晨正赶着去上班,匆忙间忽然一脚就踩上了一坨狗屎,那感觉真是扫兴之极,而这样的倒霉事已碰上好几次了。

如今的城市里,养狗的人士似乎是越来越多了。随着养狗数量的不断增加,不讲公德甚至扰民之事也开始不断涌现,特别是最近全国各地三番五次出现的恶犬伤人致死事件更是令人触目惊心,这也把一个严正的问题摆在了我们的面前——养狗者,我们是不是该讲究些公德了。

说狗是人类的朋友,我赞成;说狗是人类最忠诚的伙伴,我同意;说狗最通人性,我也认可。然而,再可爱的动物倘若经常惹出令人反感的事端来,可爱恐怕也会变成可憎了。譬如说随处拉屎撒尿,譬如说狂吠扰民,譬如说恶

犬伤人等等,想来总还是令人不由大皱眉头。记得有一次,自己进一家餐馆用餐,刚落座没多久,便有一时髦贵妇抱着一只“京巴”犬走进了餐馆。坐下后,贵妇人点了两份食物,让人万万没有想到的是,那妇人居然让她的狗狗也趴在桌上和客人一同就起餐来。目睹此情形,其他食客莫不纷纷起立退而避之。如此旁若无人、置他人感受于不顾的养狗者,实在是令人匪夷所思。

综观国外,不少国家对于养狗有着很严格的规定。例如在美国,有三部涉犬法律,在美国的居民区内,犬吠超过三声,狗主人就要受到相关法律的惩罚。在俄罗斯,每只狗都有身份证,对于一些高大凶猛的狗,外出时必须将嘴套住,并由主人牵着才行,而且狗是绝对不允许进入幼儿园和学校等场所的。在英国,每只狗脖子

上挂“铭牌”,注明主人姓名,住址以及狗的名字,没有挂牌子的狗在外游荡将被作为无主犬收容;主人如果不为狗进行免疫将会被重罚;伤人的狗如果被鉴定具有攻击性,将被处死。加拿大则规定,出门溜狗,不给狗拴链子、不随时清理狗粪者,要被罚款80加元,而在新加坡,这种情况要被罚款500新元,所养之犬如果扰民,则要被吊销牌照……

狗毕竟是狗,它再可爱、再通人性,毕竟还无法像人一样做到“仁义礼智信,温良恭俭让”。我们不反对爱狗、养狗,但窃以为,作为爱狗者在养狗之时,必须学会规范有序养狗,时时把讲究公德之心悬于心头,如此,在给自己带来快乐的同时,也不致于招致别人反感。养狗诸君,不知以为然否?(作者系中国散文家协会会员)

■徐春望

1973年秋,沪东工人文化宫要开赛诗会的消息,像风一样吹遍上海,也吹进了我所在的华东建筑机械厂,让青年们兴奋不已,拳脚欲试。

我这个中学生已在车间里滚打了几年,二十多岁的年龄,浑身上下浸润着劳动气息和诗一样的青春情怀。当时的团委书记姓谢,他找到一车间对我说,杨浦大厂多,都会组队参赛,我厂必须组成最强阵容应战。让我同三车间的步(后为上海教育研究院的副教授教研员)和动力车间的张(后为复旦大学教授)一起担任组长并兼联络员。

为了迎接这场赛诗盛会,厂团委决定,先在厂内开展赛诗活动。谢书记以身作则,带头写诗,这位来自杨浦中学的高才生,写出来的诗作着实不错。各车间部门的团支部积极发动,全厂青年踊跃参与,创作出大量的诗歌。

举办厂内赛诗会的那个傍晚,食堂里热闹非凡,几百人济济一堂。大家争先恐后上台朗诵自己的诗作,洪亮、悦耳的声音此起彼伏,抑扬顿挫的语调空中回荡,笑容洋溢在青春男女脸上,食堂里迸发着青春活力。

带着厂赛诗会成功的喜悦,谢书记率我厂赛诗队参加了东宫赛诗会。那天很不巧,我却因母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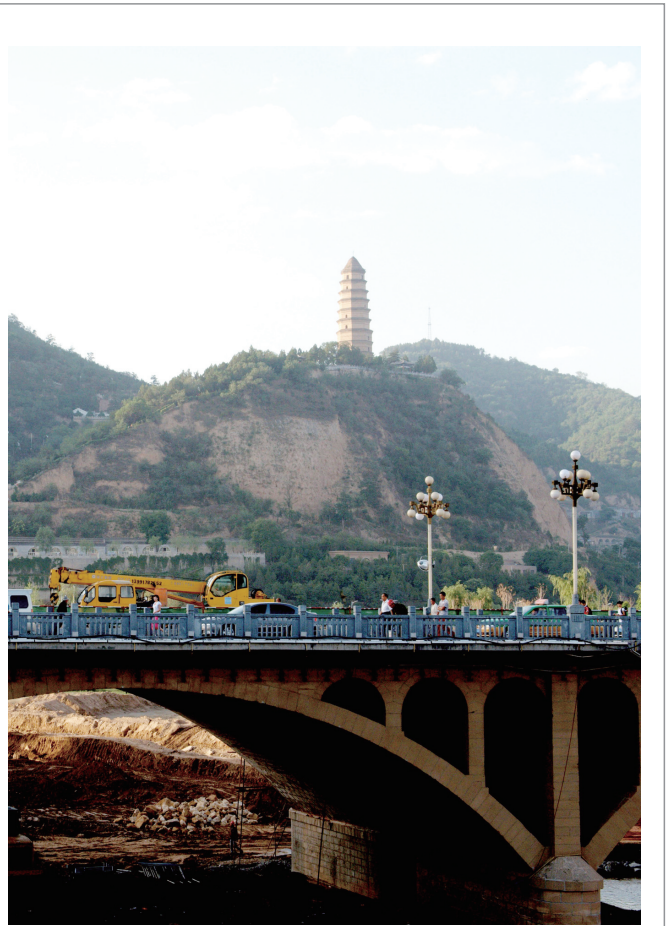
院,请假缺席了。事后得知,我写的那首“新生事物”的诗被赛诗会评委看中,著名的工人诗人居有松当时在会上作了点评。这首诗于1974年发表在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新民歌活页选辑》第五期上,并于1975年4月入选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上海新民歌选》一书;这首诗又在解放日报文艺版上被复旦大学中文系1975年毕业班集体撰写的评论中倍加赞扬。

赛诗会结束后,谢书记又来征求我的意见,怎样处置全厂青年写的大量诗歌。我建议出个“诗集”,还给它取名“诗传单”,又自告奋勇对这些诗歌进行挑选和略作修改。经他和厂部打字员商量,花费了7、8天时间,把选出的诗歌编排好、打在一张张8K的蜡纸上。谢书记自己题写了“诗传单”三个字,并和团委同志一起,油印装订出来,分发到各车间部门,并送上级有关部门,也给北京的《诗刊》寄上一份。

不久,谢书记的诗歌在《诗刊》上发表了,让他意外惊喜,特地跑来告诉我,我也为他高兴。他的干劲也更是,“诗传单”接着又出了第二期。后来,由于厂部打字员不愿接这“份外活”,“诗传单”也就没再出下去。

这个当年备受青年人欢迎的工作事例,尽管留有那个时代的烙印,可至今仍值得借鉴的意义。

# 难忘东宫赛诗会



革命圣地延安(摄影) ■古月 第31期

# 我和“为民”的记忆

■郑国华

“为民”,这是个有时代特点的名称。“为民”,可以是名字,我的朋友中间就有好几个叫“为民”的,他们一般多在50岁上下;也可以被用来做店招,放眼望去,那些烟杂店、便利店、修理店、小吃店,用“为民”做店名的还真不少。

我对位于八埭头平凉路445号的“为民”钟表商店就有很深切的记忆。

平凉路445号“为民”钟表商店位于热闹的八埭头中心,与八埭头标志性的沪东电影院相邻。

之所以对“为民”有深切记忆,是因为我保留了在“为民”的3张购买手表的发票。

第一张发票,时间是1970年1月20日,那时“为民”全称是“国营为民钟表眼镜商店”。1970年,这是个疯狂的时代,文化革命已经

进入了第4年,早先,为了破四旧,很多原来的店名都被取消,改为革命化的名称,如创办于1942年、杨浦区的第一家电影院沪东电影院被改为“抗大”。而这家“为民”,究竟是先知先觉,开业以来就叫为民,还是在文革中跟随潮流改成为民,不得而知。由于是“为民”的金子招牌,发票上方印了:“最高指示:为人民服务”。“为民”商店印“为人民服务”倒是恰如其分。我在“为民”买了“解放”牌17钻全钢表,85元,发票盖有“试销价”。据我回忆,那时,上海手表厂试制了一批国产表,投放市场,听取消费者意见,凭票供应,在发票上写明700240,即70年第240号票。

1976年5月27日,我在“为民”买了“钻石”牌151型半钢防震表,价格85元。

1979年4月5日,我第三次在

“为民”买表。前两次买表,都是为在外地“修地球”的哥哥、妹妹买的,这次是为未婚妻买的。为了结婚,那钱简直像流水似的控制不住。可是再节约,给未婚妻买手表是不能省的。于是我来到了很熟悉的“为民”。一个中年男性营业员见我抖抖豁豁的样子,主动问我买什么表,由于囊中羞涩,我说了价格250元以内的进口表,于是营业员给我推荐了221元的“天克诺”,并向我介绍了这款表的功能。当时我每月工资是47元,花221元买第一件进口商品,也是汗一身。当我拿到发票,不禁笑了起来,发票抬头姓郑,营业员也姓郑,难怪这位营业员给我如此精打细算,原来是一家人啊!

平凉路445号还在,可是已经不再是“为民”钟表店了!(作者系上海市作家协会会员)

# 八埭头

# 记忆八埭头两小摊(二)

■余宏达

葱姜小摊

卖葱姜的小摊就摆在平凉菜场的门口,摊贩是一老年盲人,老人的四季衣服都有补丁,但看上去还比较干净,至少看着不会让人有邋遢的感觉。老人身边放着一只大竹篮子,上面遮着一块布,竹篮前半边还盖着一块薄木板,上面放着几堆葱,竹篮后半边遮着的那块布可随意掀起,以便去取里面放着的葱和姜。

葱是1分钱一摊,一般情况下,顾客只要把硬币扔进竹篮边的搪瓷碗,自己在竹篮的木板上拿一摊就

是了,姜则看顾客的需要,2分钱、5分钱都可以买,付了钱,老人会根据你的需要掰一块给你。如果你家里要烧个什么葱烤鲫鱼、葱烤大排骨的,想多买点葱,你就得直接跟老人说,付钱到老人手里,老人虽然眼盲,心里明白得很,手感极佳,一上手他就知道给的钱多少,无论用分币或用纸币买,老人从不会搞错,连找零都不会错,他会根据你付钱多少,取出足够的葱给

你,老少无欺。卖葱姜的小摊摆在菜场门口有一个好处,买菜人在买了菜之后,出门时可根据选购的菜顺便买些葱和姜,有时忘了买,回家后差家里的小孩来买,小孩也好找。我就有好几次被妈妈叫去那老人处买些葱姜回来。从记事开始,直到平凉菜场改建为“沪东购物中心”止,我一直看到那老年盲人坐在平凉菜场门口卖

葱姜。听别人说,菜场早上4、5点钟开门营业,卖葱姜的老人已到了;8、9点钟,菜场的菜卖得差不多了,老人还在那;下午,除卖野味的、卖豆制品的个别几个蔬菜摊还在营业外,菜场基本歇业,整个菜场冷冷清清的,老人还坐那儿,似乎随时方便别人烧菜的需要。我也曾怀疑过,做着1分钱、2分钱这么小的生意,一个月能赚多少钱?能养活自己和一家人吗?

但事实确实如此,那时的人心太平和,老人就是靠卖葱姜来维持一家生计的。1963年后,全国掀起学雷锋的高潮,“做一颗普通的螺丝钉”、“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不平凡贡献”的思想深入人心,北京掏粪工人时传祥、上海三轮车工人程德旺都成为全社会学习的榜样。当时的我曾经想过,卖葱姜的此类小买卖也算个平凡的岗位吧,今后若被安排在了此类岗位,我也要发出人生的光和热。这是少年时的真实想法,从此,小小一个葱姜摊在脑海中留下了挥之不去的深刻印象。